附件

**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2025年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二)起草民族宗教规范性文件，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三)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承办市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指导本地区民族大型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法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五)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组织协调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参与协调推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扶贫攻坚、科技发展、科普工作、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

　　(六)参与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工作，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七)组织研究宗教理论和我市宗教工作现状，负责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建设。

(八)负责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工作。

(九)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指导宗教团体依法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一)提出协调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指导县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应急维稳等工作。

(十二)协调有关部门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

(十三)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推荐工作；组织做好相关培训工作，承担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加强民族宗教领域应急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强化民族宗教领域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加强相关培训工作，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加强推动城市民族工作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地区扶贫攻坚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本级

1. **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2025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293.5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3.5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93.56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49.96万元；

2.项目支出43.6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33.6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20.16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4.5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4.5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4.50** | **4.5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50 | 4.5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33.6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